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清涧县昆山中学、高杰村镇九年制学校教学设备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清涧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标单位：横山县庆源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

# 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全称）：清涧县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全称）：横山县庆源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接：清涧县昆山中学、高杰村镇九年制学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HXCX2026002】的供货及安装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清涧县昆山中学、高杰村镇九年制学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日历天，乙方将所有设备送达项目学校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并将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检测报告、质保承诺、售后服务承诺等材料交付给项目学校。

## 第二条 货物技术规格、数量

- 1、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当是全新的且是合同指定的产品。
  - 2、设备清单后附，该设备清单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予以确认。
- 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品牌、数量、生产厂家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品牌、数量、生产厂家相一致。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目的货物款总金额人民币：陆佰捌拾肆万陆仟伍佰壹拾伍元整（小写：¥6846515.00 元）。
- 2、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四十（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捌仟陆佰零陆元整（小写：¥2738606.00 元）。

3、乙方将所有设备全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经甲方邀请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持发票、验收证明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资料，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六十（60%）的货款。即人民币：**肆佰壹拾万零柒仟玖佰零玖元整（小写：¥4107909.00 元）**。

4、上述货物款包括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人工、税费等所有费用。

####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等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乙方可根据交货（完工）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及运输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满**贰**年。

2、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质量优良，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该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必须满足厂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于产品设计、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

3、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同型号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技术参数、使用说明、检测报告、质保承诺、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保障服务。

#### **第六条 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设备送达项目学校后，通过项目学校检验核对（数量、品牌、型号、生产厂家等）确认后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和调试。

## 第七条 验收

1、所有设备送达指定学校后，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2、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招标文件或合同不符（例如：参数低于招标文件）待乙方全部整改到位后再进行终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参数优于合同参数，乙方及厂家须提供说明。

3、验收合格后，专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专家及验收人员在验收证明书上签字。

4、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第八条 设备保修与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保修服务；质保期外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护和维修，如需更换零部件仅按厂家或国家标准收取合理成本价，不收取人工技术和服务费用。

合同中所有设备出现简单技术问题，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对复杂技术问题，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用户报修后，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提供不低于原档次的合格产品代用。

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使用故障等，乙方必须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全新的同型号的或性能指标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确保质量优良、符合招、投标文件参数要求。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

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清涧县教育和体育局（盖章）

乙方：横山县庆源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_\_\_\_\_

（签名或盖章）：\_\_\_\_\_

银行账号：806052601421001286

开户行：长安银行榆林明珠大道支行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3 日